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14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

被告 劉東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民國107年1月1日合併後，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本件債權由元大銀行概括承受，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6月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借款，迄今共

01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2 文所示。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04 管理委員會函、現金卡申請書、借款約定事項、現金卡存款
05 帳戶約定事項、電腦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
06 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07 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21 合 計	2,98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